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吳浚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間有關補償事務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同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

01 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
02 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經查：

0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
05 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
06 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上開規定係指該訴訟
07 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不得參與
08 第一次再審之裁判而言，其後迭次再審，曾參與該訴訟事件
09 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之法官，即無所謂依法律應迴避之法
10 官參與裁判之情形。聲請人前與相對人間有關補償事務事
11 件，經本合議庭法官以民國112年11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92
12 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起訴確定，聲請人不服上開確定判決
13 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3年8月1日113年度再字第10號裁
14 定以不合法為由，駁回再審之訴，參照前開說明，本合議庭
15 法官已依法迴避1次，自得審理本件聲請，核先敘明。

16 (二)觀諸卷附聲請人所出具「異議狀及刑事告訴狀及國家賠償協
17 議先行及再審狀及申請評鑑」（本院卷第11頁），固未載明
18 相對人，然其後已補正本件相對人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
19 院卷第33頁）。其次，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依規定繳納
20 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
21 狀，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之
22 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聲請人，有補
23 正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7至31頁）。然再審
24 聲請人迄未補正，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本院收
25 文明細表（本院卷第37至45、49至53頁）在卷可查，其再審
26 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
27 原確定裁定是否符合再審事由及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毋庸
28 再逐一審究，併此敘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李毓華

法官 蔡如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01
02
03

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湘文